

黑龙江诚待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黑诚律字(2018)第 28 号

致：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诚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崔岩律师、孙盛槐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确认,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虚假、遗漏和隐瞒之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仅就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召集、召

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分别于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8日、2018年5月25日、2018年6月3日、2018年6月1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4月28日、2018年5月10日、2018年5月26日、2018年6月5日、2018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会议召集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下

午 13:30 在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19 号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会议由公司董事潘建华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经审核，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及其他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2,509,0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20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信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27,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0.5388%。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5,836,8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597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

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出席会议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经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有关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经审核，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投票平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作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会议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现场投票统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投票相关信息，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公司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5,719,042	99.9638	117,800	0.0362	0	0.00

2、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2,509,042	98.9786	3,327,800	1.0214	0	0.00

3、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5,719,042	99.9638	117,800	0.0362	0	0.00

4、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5,719,042	99.9638	117,800	0.0362	0	0.00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5,719,042	99.9638	117,800	0.0362	0	0.00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5,719,042	99.9638	117,800	0.0362	0	0.00

7、审议《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841,198	97.0244	117,800	2.9756	0	0.00

8、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桔莱2018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5,719,042	99.9638	117,800	0.0362	0	0.00

9、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4,669,042	99.6415	1,167,800	0.3585	0	0.00

10、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854,198	97.3528	104,800	2.6472	0	0.00

11、审议《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 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854,198	97.3528	104,800	2.6472	0	0.00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 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854,198	97.3528	104,800	2.6472	0	0.00

13、审议《关于根据股份的回购注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 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5,732,042	99.9678	104,800	0.0322	0	0.00

14、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桔莱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 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5,719,042	99.9638	117,800	0.0362	0	0.00

15、审议《关于选举陶萍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 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5,719,042	99.9638	117,800	0.0362	0	0.00

16、审议《关于选举隋吉平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 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5,719,042	99.9638	117,800	0.0362	0	0.00
-----	-------------	---------	---------	--------	---	------

17、审议《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841,198	97.0244	117,800	2.9756	0	0.00

18、审议《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841,198	97.0244	117,800	2.9756	0	0.00

1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841,198	97.0244	117,800	2.9756	0	0.00

听取《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票数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

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诚待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黑龙江诚待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公章）

负责人：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诚待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黑龙江诚待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孙国栋

经办律师：
孙国栋
孙国栋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11